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10.24 行執一字第 094600051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要 旨：有關行政執行處辦理低收入戶義務人之執行案件，應避免扣押低收入戶義務人補助款，並輔導健保案件之義務人辦理無息貸款、分期繳納等方式清償健保費

主 旨：關於 法務部函囑就「避免扣押低收入戶義務人補助款，對無經濟能力繳納致積欠健保費用之義務人，如何既完成法定程序又兼顧人性照顧等節」乙事，請依說明二、三、四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700650 號函說明四辦理。

二、執行案件分案後，專責人員於查詢義務人其他財產資料時，勾選查詢健保投保紀錄時，可顯示投保類別為低收入戶，此查詢資料附卷人員（替代役役男或委外人員）於附卷之時，應在卷面蓋上「低收入戶」之字樣，可清楚標示低收入戶之案件，提醒執行人員注意。

三、在健保案件，經濟困難之義務人，行政執行處應依義務人之申請，輔導義務人向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纾困基金貸款辦法」辦理貸款（無息）、分期等方式繳納其積欠之金額，並注意善用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 36 期。」之規定。

四、為避免扣押低收入戶義務人補助款，因金融帳戶之存款，形式上並無法判別是否為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於扣押時應確實依本署 94 年 1 月 21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052 號函辦理，義務人如提出陳情或聲明異議應查明是否為低收入戶之補助款而依相關規定（如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辦理。

五、檢附本署 94 年 1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052 號函。